

新加坡國防發展與區域安全

吳東林

海軍陸戰隊少將*

摘要

新加坡扼控東南亞地區連結南中國海與印度洋的海上戰略通道，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加上經濟繁榮發展，益加提升其在東南亞地區的地緣戰略價值和國際政治地位。但是，新加坡資源不足、缺乏戰略縱深加上與馬來西亞、印尼之間的複雜歷史情結，內、外國防安全環境脆弱性高於鄰近國家。1960年代後期以來，新加坡主張的區域權力平衡成為其外交政策的主軸，而且武裝部隊亦藉由嚇阻和外交強化新加坡的和平與安全。1984年，新加坡吸取瑞士和瑞典等國家的經驗提出全面防衛的概念，從軍事、民事、經濟、社會、心理等五個層面，整合全國力量應付威脅與挑戰。近半個世紀以來，新加坡主張的區域權力平衡以及全面防衛概念為其維持了相當程度的安全與穩定，值得世界各國借鏡！

關鍵詞：麻六甲海峽、全面防衛、武裝部隊會議、權力平衡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壹、前言

新加坡位於東南亞馬來半島南端，係 1965 年 8 月 9 日獨立的城市型國家。地理上，新加坡北與馬來西亞僅一水之隔，西南與印尼隔麻六甲海峽相望。由於新加坡地理位置特殊一位於麻六甲海峽出入口（請參考圖 1：新加坡地理位置圖），因此早在西元第三世紀時即為附近國家的海上商人所熟知，日後並陸續被地區附近的帝國和馬來亞蘇丹王國（Malayan sultanates）控制（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1511 年，葡萄牙人趕走了蘇丹建立的統治政權，1613 年燒毀新加坡河口的貿易站，直到 19 世紀初才由馬來亞官員以及當地部落居民和中國早期開墾者一起重新建設。1819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代表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取得馬來亞官方的同意重新建立貿易站，同時在南部的新加坡河口開放自由移民和貿易港（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2），這是新加坡建國歷史上立足於國際舞台的重要轉捩點。

1824 年，荷蘭正式承認英國對新加坡的控制，英國從此取得新加坡島的主權。新加坡在 Raffles 建立自由貿易港後的 50 年期間日益繁榮，人口也持續增加，其中以華人佔大多數。1826 年以後，新加坡與馬來半島的麻六甲、檳城（Penang）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所屬的三個主要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1867 年，新加坡更成為英國在海峽殖民地中重要的亞洲駐軍所在地，而且主導英國在海峽殖民地設置的立法會議（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2）。20 世紀初期，新加坡雖然未受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重大波及，但是戰爭結束後仍然被國際局勢的起伏所影響。1923 年，英國為了抗衡日本逐漸強大的海軍勢力，著手在新加坡建立海軍基地。但是，當 1941 年基地完成後，此一被稱為東方直布羅陀海峽的戰略要域卻成為日本攻擊的目標（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3）。

1941 年 12 月，日本攻擊馬來亞，1942 年 2 月控制了馬來亞和新加坡，並稱新加坡為「南方明燈」（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3）。1942 至 1945 年日本佔領期間，新加坡人民逐漸疏遠與英國的殖民關係，因此 1946

年新加坡即使重回英國的殖民地，卻成為一個分離的殖民關係且要求實施自治。1953年，英國同意新加坡擁有部份自治權；1954年，新加坡先後成立的勞工陣線（Labour Front）和人民行動黨（People's Action Party）紛紛要求脫離殖民地地位併入馬來西亞。1955年，新加坡立法議會（Legislative Assembly）選舉後的聯合政府與英國展開談判，英國同意新加坡成立自治政府，但是國防與外交事務仍歸英國掌握（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3）。1957年，馬來西亞獨立；1962年，新加坡選民批准執政的人民行動黨所規劃的與馬來西亞合併計畫，並於1963年9月16日正式併入馬來西亞。



資料來源：Global Security（2012a）、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2012）。

圖 1：新加坡地理位置圖

1963 至 1965 年期間，新加坡成為馬來西亞聯邦的一部份。但是，合併前源自印尼軍事對立與游擊隊入侵的威脅，以及合併後華人統治的新加坡與馬來人統治的馬來西亞之間所形成的衝突，不僅使馬來西亞恐懼新加坡人會主宰馬來西亞聯邦，也使馬來西亞決定讓新加坡離開羽翼未豐的聯邦（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4）。1965 年獨立後的新加坡面臨政治和資源短缺的經濟問題，1967 年新加坡與汶萊、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國成立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尋求區域穩定與經濟發展。1968 年，英國陸續自新加坡撤出駐軍，使新加坡必須獨力承擔國防安全責任以及高達國民生產毛額 25% 的國防預算（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4）。進入 1970 年代以後，由於新加坡執行嚴格的勞工政策，使新加坡成為重要的造船與修船中心，而且在海運、航運與煉油工業方面執世界牛耳，不僅擺脫經濟依賴馬來西亞的弱點，也強化了新加坡位於麻六甲海峽的地緣戰略地位。

從地緣戰略的角度分析，國家資源有限，因此必須善用地理位置的優勢決定軍事力量的運用以及指導外交政策的運作，這項觀點對新加坡而言更具重大意義。新加坡與鄰近國家均無陸地連接，境內係低地地形，中央為地勢平緩的高地。全國面積僅 697 平方公里，排名世界第 192 名。2011 年 7 月人口統計為 5,353,494 人，其中華人 76.8% 與馬來人 13.9% 佔絕大多數（CIA, 2012）。新加坡雖然面積狹小，缺乏戰略縱深，但是新加坡卻是當今世界上最現代化的國家，也是最忙碌的港口（LePoer, 1990; GlobalSecurity, 2012b）。如果以噸位計算，此一世界上最忙碌的港口讓新加坡成為國際重要的貿易環節和最繁榮的國家（CIA, 2012）。從地緣戰略觀點而言，新加坡位於狹窄的麻六甲海峽出入口，扼控東南亞地區連結南中國海與印度洋的海上戰略通道，係歐、亞、澳洲重要的海上交通樞紐（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5）。新加坡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加上經濟繁榮發展，益加提升其在東南亞地區的地緣戰略價值和國際政治地位。

新加坡在東南亞地區的戰略地位日趨重要，但是新加坡也認知其國家安全深受本身地理幅員狹窄和區域軍事平衡的影響。新加坡軍事規劃人員深知以其有限的國家資源，勢難抵擋強權攻擊甚至無法支撐數週。為了改

善前述的戰略弱點，新加坡深信唯有整合國家軍事力量和民間資源實施總體戰備整備，方能嚇阻潛在敵人視新加坡為容易奪取的目標而攻擊新加坡（Global Security, 2012b），這也是全面防衛（Total Defence）的概念。新加坡全面防衛內涵係整合軍事、民事、經濟、社會、心理防衛等五個層面推動國防發展（Government of Singapore, 2010a），並以軍事為核心，動員全國有形與無形力量支撐軍事防衛，維護國家安全和人民生活福祉。本文即從地緣戰略的觀點，以新加坡的全面防衛概念為背景，著眼此概念中的軍事防衛為研究主軸，並自新加坡的國防安全環境、國防任務與組織、軍事外交與區域安全、國防發展願景與挑戰等面向，探討新加坡國防軍的全般概況及其對東南亞地區的影響，期對新加坡的國防發展與區域安全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貳、新加坡國防安全環境

新加坡由於與馬來西亞存在著特殊的歷史情結與地緣關係，因此其國防安全環境的演變始終離不開雙方之間的親疏與分合。1960 年代初期，新加坡鑒於 1941 至 1942 年間雙方同時遭受日本攻擊的教訓，以及憂慮新加坡無法獨力承擔國防安全問題，因此掌握政權的人民行動黨視雙方的國防安全環境為不可分割的一體（People's Action Party, 1960: 6），而且認為新加坡的內部安全與國防需求應併入馬來亞聯邦整體考量（Huxley, 2000: 2）。

一、歷史背景與演變

早在 1957 年馬來西亞獨立後，英國即與馬來西亞簽訂『英馬防衛協定』（*Anglo-Malayan Defence Agreement*），雙方共同合作抵禦任何對馬來西亞以及包含新加坡在內的英國在遠東地區殖民地的攻擊。1959 年英國同意新加坡成立自治政府後，英國一方面仍然擔負新加坡的外部安全責任，另一方面英國也協助新加坡發展自己的小型國防武力（Huxley, 2000: 2）。此外，1963 年新加坡併入馬來西亞後，新加坡的國防和內部安全成為聯邦的共同責任，新加坡的地方軍事單位也編入馬來西亞的武裝部隊，而

且由先前聯邦陸軍在新加坡成立的馬來西亞第四步兵旅接管當地招募的軍事人員以及負責新加坡的防衛事務。即使如此，新加坡的軍事單位已經由早期僅擔任維護內部安全和低強度軍事任務等輔助性的角色，合併後轉變為負責更具挑戰性的任務（Huxley, 2000: 4-6）。此時，就國防安全環境而言，馬來西亞和新加坡最大的安全威脅係印尼 Sukarno 政權倡導的新帝國主義計畫試圖顛覆馬來西亞。面對如此的外部安全威脅，當時仍由英國全般防衛聯邦的安全以遏阻印尼的入侵（Hawkins, 1972: 24-25）。

1965 年，新加坡獨立後與馬來西亞協議成立聯合國防會議（Joint Defence Council），馬來西亞協助新加坡外部安全防務，新加坡除提供軍事單位外，另允許馬來西亞在新加坡境內保有基地設施和駐軍。此後隨著新加坡逐漸發展本身的國防政策與武裝部隊，雙方的軍事關係逐漸分離。當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的軍事協助時，本身幾乎無足夠能力防衛外來的安全威脅，尤其終止雙方的軍事合作關係意味著『英馬防衛協定』不再適用於新加坡。有鑑於此，新加坡獨立初期仍然同意英國維持駐軍，一方面防範印尼的攻擊，另一方面也使馬來西亞在政治上不至於干涉新加坡的主權地位。但是，新加坡也深刻體認必須獨力承擔國防與內部安全事務，同時與馬來西亞維持良好的軍事互動關係，才能維持獨立的國家地位和避免馬來西亞切斷水源管道影響國家生存（Huxley, 2000: 6-9）。這是新加坡獨立前後的國防安全概況與演變，充分顯示其與鄰國之間的分合親疏息息相關，且迥異於一般國家的國防安全環境思考脈絡。

二、內部安全問題

新加坡是一個城市型且高度都市化的國家，內部安全問題並非來自於如鄰國馬來西亞或印尼本身境內的叛亂組織。一般而言，新加坡的內部安全威脅係源自於意識形態和種族的挑釁行為。1963 年 2 月，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合併前夕即拘留了包含共產主義反對團體社會主義陣線（Barisan Sosialis）核心幹部在內的左翼政治、貿易聯盟以及支持的學生。但是新加坡獨立後，社會主義陣線仍然持續動員華人社會的學生和小孩反對政府的兵役制度，並且製造暴亂（Huxley, 2000: 14）。其實，19 世紀以來，新加

坡境內福建與潮州派系之間的暴亂一直層出不窮。1950年代和1960年代初期，種族衝突甚至造成社會失序和動亂不安。1964年，馬來西亞主要政黨馬來國家聯合組織（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sation）涉嫌主導的華人與馬來人之間的衝突，亦曾造成大量的傷亡（Lee, 1998: 556-69）。

面對種族衝突的內部安全威脅，新加坡武裝部隊投入相當大的兵力維持社會秩序。1970年代開始，新加坡種族衝突逐漸趨緩，主要因素有三項：首先，1970年代新加坡經濟逐漸復甦，無形中壓抑了共產主義支持者和地方自治主義者等極端主義份子的煽亂。1989年，馬來西亞共產黨停止武裝鬥爭，亦減緩了新加坡的內部安全威脅（Huxley, 2000: 15）。1990年代初期，新加坡雖然仍視種族的異質性以及西方外來文化的影響和低強度自由派政治異議人士等為內部安全威脅的來源，但是1994年新加坡滿懷信心宣稱已經消除了內部顛覆與動亂（Mindef Public Affairs, 1994: 5）。第二，新加坡國內安全情報組織—內部安全局（Internal Security Department）可以訴諸『內部安全法』（*Internal Security Act*）在任何政治異議主張或顛覆活動未形成之前予以有效遏阻，防患於未然。第三，新加坡成立的警察後備組織與其掌握的廓爾喀部隊亦能有效掌控潛在的種族動亂訊息，消弭內部安全威脅（Huxley, 2000: 16; GlobalSecurity, 2012b）。基於上述因素與內部安全威脅漸趨緩和，1970年代起新加坡武裝部隊的角色已經由處理內部安全問題轉為承擔主要的外部安全威脅防衛任務。

三、外部威脅環境

新加坡係東南亞地區新成立的城市型小國，長年來新加坡與馬來西亞、印尼等鄰近國家的不穩定關係，顯示了新加坡對次區域可能引發的外來威脅存有極高的安全顧慮。馬來西亞和印尼兩國對新加坡的安全威脅主要導因於棘手的種族問題，以華人為主要統治核心的新加坡位於馬來人環伺的環境中，反華的民族主義情結和歷史恩怨自然對新加坡的國防安全環境構成嚴峻的挑戰。同樣地，新加坡也擔心印尼伊斯蘭教團體和菲律賓分離主義組織的恐怖攻擊威脅新加坡安全。在國際上，新加坡雖然不再強調東南亞地區鄰國係其主要的安全威脅，但是仍然擔心東南亞地區非理性或

極端主義團體威脅新加坡。1960年代中期，馬來西亞和印尼的伊斯蘭基本教義派政權、超國家主義組織在新加坡引發的暴亂均曾造成慘痛的經驗。新加坡除了顧慮鄰近國家意圖破壞次區域政治現狀的侵略性外交政策所導致的災難之外，更關注鄰近國家境內伊斯蘭教徒與華人之間的種族衝突以及政治不穩定或動亂會波及新加坡（Huxley, 2000: 41, 43;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8）。

另一方面，在地緣戰略上新加坡擔心外來勢力影響其生存依賴的海上貿易和區域航運中心的角色，因此新加坡拒絕默認馬來西亞和印尼聯手挑戰傳統的麻六甲海峽法定現狀以及因此而影響新加坡的國家安全。新加坡為防範上述不利情況發生，1960年代末至1970年代初期即致力於發展對外關係，藉此平衡和彌補其在經濟上對外依賴以及在區域中的政治與戰略弱點。此外，新加坡也擔心馬來西亞的軍事威脅一甚至切斷水源供應而導致雙方衝突。因此，不可諱言新加坡的國防發展仍置重點於嚇阻馬來西亞和印尼妨礙其國家生存，但是新加坡向來避免接指名任何一個國家係威脅的來源。從國際政治的觀點而言，新加坡深諳「指名一個敵人即是製造一個敵人」的國際生態，自然避免無端引發任何對立或衝突（Huxley, 2000: 40, 42-43;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8）。

整體而言，新加坡雖然在地緣戰略上扼控麻六甲海峽戰略要域，但是由於新加坡係一個人口少、幅員狹小的城市型國家，加上與鄰近國家的複雜歷史情結，內、外國防安全環境脆弱性高於鄰近國家。新加坡為彌補先天上的弱點，在全面防衛的概念指導下，對內配合嚴格的法律消除種族衝突和恐怖主義威脅；對外則致力於發展外交關係，以平衡次區域的緊張關係。上述內涵一方面成為新加坡國家安全政策的主軸，另一方面也是國防發展的重要指針。

參、新加坡國防任務與組織

早在英國殖民國間，1957年3月12日新加坡即已編成第一個步兵營正規軍，隸屬於第一步兵團。1963年新加坡併入馬來西亞後，第一步兵團

改編為馬來西亞第一步兵團，且改隸駐防新加坡的馬來西亞第四步兵旅。1965 年獨立後，第一步兵團回歸新加坡指揮，並與 1962 年成立的第二步兵團共同負責獨立初期的新加坡防務（Choy, 2000），這也是日後新加坡國防武力發展的重要基礎。

一、國防任務與角色

1965 年 8 月，新加坡獨立後立即成立內部暨防禦部（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Defence）積極籌劃建立武裝部隊（Elaine Lim, 1997）。1967 年，新加坡政府通過『兵役修正案』（*National Service Amendment Bill*）並結合武裝部隊訓練學院（Singapore Armed Forces Training Institute）在「公民士兵」（citizen-soldiers）的基礎上著手訓練本身的國防武力。1969 年 7 月 1 日，新加坡正式成立一支包含陸、海、空三軍的武裝部隊（Lisa Lim, 1999）。1970 年 8 月 11 日，內部暨防禦部改編成內政部（Ministry of Home Affairs）和國防部（Ministry of Defence）（Chong-Ng Geok Nan, 1997），由國防部主導國防事務的發展與三軍部隊的戰備整備工作。

新加坡明定國防部與武裝部隊的任務為：藉由嚇阻和外交強化新加坡的和平與安全，當上述手段失利時需確保新加坡贏得迅速且決定性的勝利（Ministry of Defence, 2012a）。其次，新加坡的國防政策目標旨在確保新加坡享有和平與穩定的環境，以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由於新加坡係一人口與幅員狹小的城市型國家，而且強鄰環伺，長久以來致力於參與維護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因此外交與嚇阻構成了新加坡國防政策的兩項支柱。新加坡一方面藉由外交以及在國際法和各領域共同利益的合作基礎上，經由對話、信心建立等措施與周邊國家發展對等的互動關係。另一方面，新加坡國防發展的核心理念並非建立在現存外部威脅的前提上，而是建立在維持和發展嚇阻力量以防範威脅於未然，因此新加坡的嚇阻戰略係植基於全面防衛的概念來確保國家的生存與安全（Huxley, 2000: 24-25; Ministry of Defence, 2000a: 12-13; 2012b）。

1984 年，新加坡吸取瑞士和瑞典等人口少且實施徵兵制國家的經驗提出了全面防衛的概念，新加坡認為國家衝突的本質不再純然是軍事對立，

潛在的威脅經常可藉由非傳統或不明顯的途徑攻擊對方。因此，全面防衛提供一個全面性和整合性的反應架構來應付所有的威脅與挑戰，它主要強調從軍事、民事、經濟、社會、心理等五個層面，整合所有相關的政府部門以及私人組織、人民力量來有效處理面臨的威脅與挑戰。新加坡政府希望所有人民也從社會上的每一個角落提供各個層面的力量，有效增進國家的凝聚力以及確保國家免於遭受安全威脅（Government of Singapore, 2010b;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2011: 2-3）。從實質面來看，面對任何潛在的安全威脅或立即的軍事挑戰，全面防衛係以軍事防衛為核心，國防發展與精良的武裝部隊仍然是新加坡最有力的安全防線。

長期以來，新加坡武裝部隊的戰略核心理念為：藉由軍事力量所構成的嚇阻能力來維持東南亞地區的次區域平衡。獨立初期，新加坡提出毒蝦（poisonous shrimp）軍事戰略，宣示新加坡雖然是一個小國，但是要讓入侵者不易吞嚥且所付出的代價將遠超過獲得的利益。這個概念一直沿用到1980年代，1991年新加坡認為未來國家安全設計一如游在淺灘上的小魚，但是警告入侵者這是一條顏色鮮明且有毒的小魚。當時的武裝部隊參謀總長李顯龍准將批評毒蝦戰略是自殺或投降的選擇，無法在自己的領土中贏得戰爭的最終勝利。李顯龍認為新加坡的軍事戰略概念應該傳達給意圖入侵者一個訊息：新加坡即使無法逐退入侵者，但是入侵者試圖征服新加坡時將付出極高的代價，而且最終也無法得手。1990年代以後，新加坡武裝部隊的軍事戰略目標轉而強調：受到入侵時需贏得迅速且決定性的勝利。縱觀新加坡的軍事戰略發展脈絡，雖然1960年代末和1970年代初在以色列軍事顧問的鼓勵下曾有針對潛在敵人實施戰略先制的構想，甚至1990年代後期也提出要在一個回合中擊倒敵人的概念，但是新加坡從未宣示將採取先發制人的戰略（Huxley, 2000: 56-58）。

二、國防組織與兵力結構

新加坡武裝部隊的主要使命係嚇阻敵對勢力入侵，獨立初期武裝部隊僅有陸軍兩個營和海軍兩艘船的兵力。1970年代和1980年代，武裝部隊陸續建立陸、海、空軍，1980年代中期三軍部隊完成完整的編組。此外，

武裝部隊更致力於三軍部隊的整合，其中最重要的聯繫是聯合參謀機制的設立（Ministry of Defence, 2000b: 28）。

（一）新加坡國防組織

1972年6月15日，新加坡政府通過『新加坡武裝部隊法』（*Singapore Armed Forces Act*）成立武裝部隊會議（Armed Forces Council），同時律定武裝部隊的組織與任務。新加坡政府體制是內閣制，武裝部隊會議直屬於總理且由國防部長擔任主席，成員包含國防部常任秘書、國防軍司令、三軍司令以及總統任命的其他4名人員（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2000）。此外，武裝部隊會議是國防政策制定機關，新加坡政府亦經由此機關監督、掌控國防事務的相關決策。在武裝部隊會議之上，新加坡政府的國防會議（Defence Council）自1998年起由總理擔任主席，成員除與武裝部隊會議重疊外另包括必要的內閣首長。國防會議是新加坡主要戰略、國防和安全事務的最高決策機關，同時在國防部設有秘書處，當戰時或國家面臨重大危機時由國防部常任秘書主導的國防會議執行小組負責決策起草與建議（Huxley, 2000: 80-81; Global Security, 2012c）。

國防部組織方面，國防部長下轄高級政務部長和高級政務次長、以及主管國防業務與國防發展兩名常任秘書，前者業管國防研究與技術、未來系統設計、國防政策等，後者業管國防管理、國防工業與系統、國防科技、內部審計等。此外，國防部另設一名國防科學長直屬於後者，同時擔任前者的諮詢顧問（Ministry of Defence, 2012c）。

（二）新加坡國防軍兵力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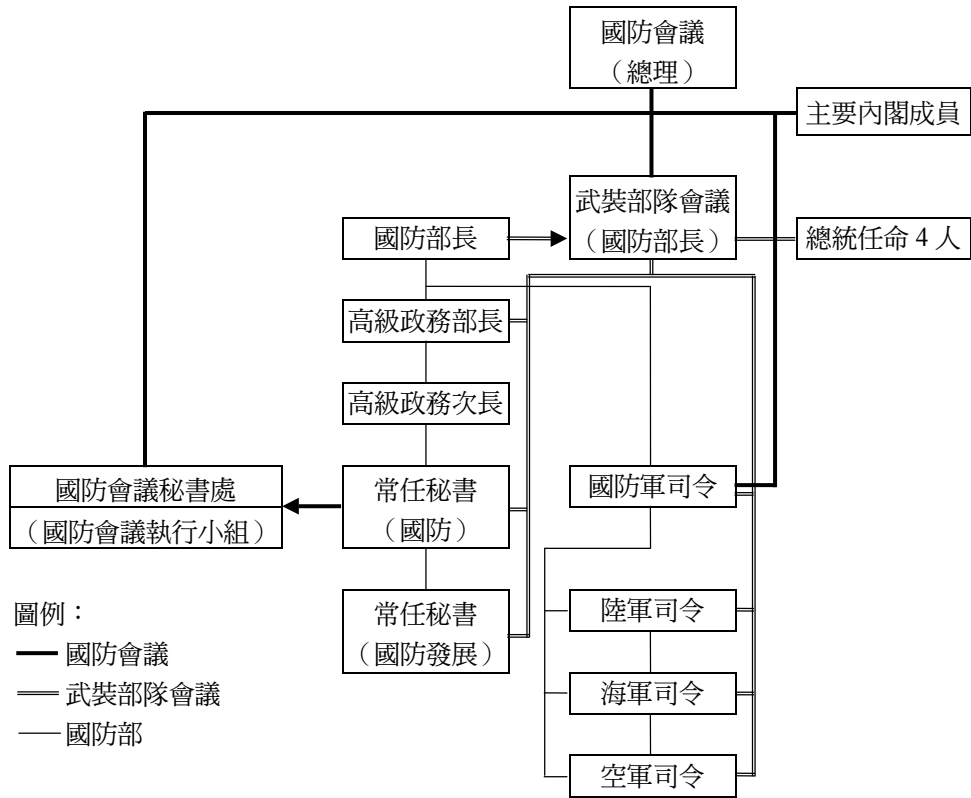
經過長期整軍經武，新加坡的國防武力已經是一支包含72,500名正規和全時服役人員的陸、海、空軍三軍部隊，而且擁有312,500名的戰備服役人員（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7）。由於新加坡是實施徵兵制國家，因此18歲男性需服2年義務兵役，退役後軍官50歲前、士兵40歲前每年均需再接受徵召返營（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2）。依據新加坡1970年8月1日公布的『徵兵法』（*Enlistment Act*）規定，義務役期滿

退役後前 6 個月需入營 14 天，爾後每年入營 7 天擔任戰備服役人員（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2001）。整體而言，新加坡武裝部隊的正規與全時服役人員約 72,500 名，在地狹人少的幅員裏，軍人佔總人口的比例近 1%，已屬高比例。但是，新加坡武裝部隊仍然屬於小國家的規模，新加坡為了彌補國防安全環境與軍力薄弱的戰略弱勢，在〈徵兵法〉和相關制度的配合下大量擴充約 312,500 名的戰備服役人員，加上定期且嚴格的訓練，使得這一支武裝部隊力量在強鄰環伺的環境中，仍然可以維持相當程度的嚇阻效果。

武裝部隊的組織與指揮關係方面，新加坡國防軍下轄陸、海、空軍以及聯合參謀編組。國防軍司令受國防部長指揮，聯合參謀編組參謀總長除了擔任國防軍司令的幕僚長之外，同時對國防部常任秘書負責。另一方面，一如前文所述，新加坡總理主持的國防會議同時納編由國防部長主持的武裝部隊會議主要成員，因此新加坡的國防武力屬於軍政軍令一元化的指揮體制（請參考圖 2）。在新加坡地狹人少的幅員裏，軍政軍令一元化且高度重疊的指揮體制不僅可以減少決策意見分歧和決策時間，亦可以縮短面對安全威脅時的反應時間，有利於國防武力的全般整合與調度。

1. 陸軍

新加坡陸軍明定其任務為：「嚇阻侵略，當嚇阻失利時需確保新加坡能贏得迅速且決定性的勝利。陸軍亦隨時完成戰備且有能力的防衛新加坡的安全利益和領土。」（Army, 2011）陸軍兵力約 50,000 人，主要轄 3 個聯合兵種師、1 個負責國土防衛的人民防衛部隊（People's Defence Force）和 2 個預備師（Federal Reserve Division, 2006: 17; Army, 2012）。其中，第 3 師下轄 3 個步兵旅和 1 個步兵旅本部以及 1 個裝甲旅、1 個野戰後勤支援組、1 個戰鬥工兵營、1 個裝甲團、1 個通信營；此外，陸軍第 3 砲兵師亦同時受第 3 師指揮（Army, 2010a）。第 6 師下轄 2 個步兵旅、1 個裝甲旅、2 個直屬步兵營、1 個防空砲兵營、1 個通信營以及師所屬的砲兵、工兵、支援等單位（Army, 2010b）。9 師下轄 2 個步兵旅、1 個裝甲旅、1 個通信營以及師所屬的砲兵、支援等單位（Army, 2010c）。第 2 人民防衛部隊則下轄 6 個步兵旅本部、1 個步兵團和 1 個訓練中心（Army, 2010d）。



資料來源：Ministry of Defence (2012c)、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2000)、Huxley (2000)

圖 2：新加坡國防組織架構圖

2. 海軍

新加坡海軍的任務主在：「確保新加坡重要的海上交通線和海上防衛；平時，海軍發展和執行全面性計畫防範恐怖主義、海盜、非法移民等各種形式的威脅，以確保海域安全。戰時，海軍置重點於打擊海上侵略者，並確保勝利和海域完整。」(Navy, 2010a) 此外，海軍亦同時配合新加坡在國際社羣的角色執行人道救援、國際和平和安全維護等廣泛的軍事外交任務 (Navy, 2010b)。

海軍兵力約 9,000 人，主要轄艦隊、海上安全特遣部隊、訓練指揮部、後勤指揮部和水下單位等部隊。其中，海軍艦隊下轄 2 個艦隊、1 個潛艇

分遣隊、2 個基地防衛大隊（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7; Navy, 2010c）。新加坡海軍基地分佈於 Changi 和 Tuas 東西兩處（Navy, 2011a），海軍重要裝備計有 Formidable 級 3,200 噸驅逐艦、Victory 級 530 噸飛彈快艇、Fearless 級 500 噸巡邏艇、Landsort 級 360 噸獵雷艇以及 6,000 噸的登陸艦等水面艦艇（Navy, 2011b）。新加坡海軍亦編制有 Sjoormen 級 1,130 噸和 Archer 級 1,400 噸潛艇（Navy, 2011c），及各式的飛彈和艦載直升機。

3. 空軍

21 世紀的新加坡空軍係其成立以來的第三代空軍，新加坡空軍的任務依據其 21 世紀的願景主在：「平、戰時均以充分的戰備執行嚇阻侵略和維護新加坡及其利益等全方位的任務；其次，身為新加坡和武裝部隊的一部份，空軍將以勇氣和剛毅精神擊退敵人。」（Air Force, 2010a）新加坡空軍兵力約 13,500 人，空軍因應科技與作戰型態的變遷，自 2007 至 2008 年進行組織重整，空軍部隊整編為防空作戰指揮部、無人空中載具指揮部、協同作戰指揮部、空中戰鬥指揮部、以及空中武力運籌指揮部等 5 個指揮部（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7; Air Force, 2010b）。

防空作戰指揮部負責平時戰備作業與防空任務的計畫、管制與執行；無人空中載具指揮部主要支援空軍偵察任務以及負責無人作戰系統能力的發展與訓練；協同作戰指揮部負責支援地面和海上戰區的作戰；空中戰鬥指揮部主要以戰鬥機和運輸機在統一指揮單位的指揮下執行作戰任務；空中武力運籌指揮部則統合各個空軍基地的協調作戰能力，同時確保空軍作戰的持續力（Air Force, 2010b）。此外，空軍重要裝備計有：戰鬥機 F-16D Block 52、F-5E / F Tiger II、F15SG Eagle 等 3 個類型（Air Force, 2010bc）；運輸機 C-130 Hercules、Gulfstream G550、Fokker F-50、KC-135 Stratotanker 等 4 個類型；直升機 CH-47 Chinook、AS 332 Super Puma、AH-64D Apache Longbow、Sikorsky S-70B Seahawk 等 4 個類型（Air Force, 2011a）；無人空中載具 Unmanned Aerial Vehicle、Hermes 450 等 2 個類型（Air Force, 2011b），以及各式的機載飛彈和防空武器。

肆、新加坡軍事外交與區域安全

新加坡獨立前即了解本身雖居於有利的地緣戰略位置，但是先天上人口少、幅員狹小的戰略弱點，使得新加坡的國防安全環境必須長期倚賴英國與馬來西亞的協助。獨立後，新加坡在無法改變結構性戰略弱點的前提下，執政的人民行動黨堅定主張必須尋求區域間的平衡政策才能維護新加坡的安全，免於外來的威脅，這項主張也成為新加坡自 1960 年代以來安全政策的宏觀架構（Huxley, 2000: 30-31）。

一、國防安全與區域權力平衡

1960 年代後期，新加坡主張的區域權力平衡是其外交政策的主軸。就國防安全的觀點而言，此項政策置重點於兩個層面：一方面防止鄰國強權馬來西亞和印尼主導區域的權力分配而威脅新加坡；另一方面也致力於預防區域平衡的不利改變而影響新加坡安全（Huxley, 2000: 33）。新加坡追求的區域權力平衡政策從最初僅及於東南亞地區，冷戰結束後 1990 年代逐漸擴及東亞區域，新加坡認為只有廣泛藉助區域強權一如中國和日本的政治與軍事力量，才能突破其外交影響力和軍力能力的限制。當然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曾被日本佔領以及 1960 年代受到印尼入侵的慘痛經歷，新加坡也擔心強權的介入會主導甚至再度威脅亞洲各小國的安全。因此，新加坡希望以多極權力平衡來維持區域現狀，尤其藉由與各國發展經濟關係來促進雙邊或多邊的良好互動（Huxley, 2000: 33-34）。

此外，新加坡長期以來尋求建立可靠的國防武力作為其外交政策的有力支撐，兩者相輔相成，也因此廣泛與鄰國以及任何希望與新加坡發展良好友誼的國家建立互動關係。在這方面，1967 年新加坡成為東南亞國家協會創始會員國以來，不論是促進東南亞或是亞太地區安全與和平環境的發展，確實有相當程度的助益。1990 年，新加坡與台灣終止了長期的外交關係，轉而與崛起中的中國建立邦交，雙方在貿易代表團互訪下快速促進了政治、經濟、文化與科技交流。但是，另一方面，新加坡也與美國發展雙

邊自由貿易和密切的軍事互動關係，對新加坡主張的區域權力平衡發揮了相得益彰的效果（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6），而此項區域權力平衡政策也使新加坡的國防安全間接獲得保障。

二、軍事外交與區域安全

1965年新加坡獨立初期仍然受到英國遠東指揮部與駐軍的保護，當英國陸續於1971年自新加坡撤除駐軍後，同年新加坡與澳大利亞、馬來西亞、紐西蘭、英國簽訂『五國聯合防禦協議』（*Five-Power Defence Arrangement*, FPDA）。此項協議旨在假設一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遭受攻擊時，各國軍力必須適時反應以確保兩國的安全。在此項協議的架構之下，五個國家也每年定期舉行軍事和海上演習（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7）。自國防安全的角度而言，〈五國聯合防禦協議〉不僅是一個多邊安全組織，在東南亞地區佔有特殊的地位，而且也使參與國擁有戰略上的優勢。

其次，新加坡外交上一向主張區域權力平衡政策，因此全力支持美國在亞太地區維持優勢的駐軍。1990年，美國與新加坡簽署一項『諒解備忘錄』，允許美軍進入 Paya Lebar 空軍基地和 Sembawang 碼頭，而且根據此項備忘錄，1992年美國海軍在新加坡建立了後勤單位。尤其，美國空軍戰鬥機定期部署新加坡並舉行演習，海軍艦船也經常訪問新加坡。1999年，美國與新加坡修訂『諒解備忘錄』後，允許美國海軍艦船停泊新加坡的 Changi 海軍基地。2003年10月，新加坡和美國聯合聲明兩國將擴大國防與安全領域的合作，同時談判一項『戰略合作夥伴架構協議』（*Framework Agreement for a Strategic Cooperation Partnership*），涵蓋範圍廣及反恐怖主義、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聯合軍事演習和訓練、政策對話、技術交流等合作事項（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7）。

在上述的基礎上，新加坡與美國積極的合作舉行聯合海上演習以及參與美國主導的『防擴散安全倡議』（*Proliferation Security Initiative*）。新加坡加入此項美國於2003年提出的機制，不僅強化了兩國藉由法規制度、外交、經濟、軍事等各種方式以反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更積極促進了東南亞甚至亞太地區的區域安全。除了美國之外，新

加坡也每年定期與澳大利亞舉行海、空軍演習，更與上述兩國和汶萊、法國、泰國持續維持武裝部隊之間的互動關係，而新加坡與美國軍隊的交流主要目的還擴及訓練合作項目。值得一提的是，新加坡雖然與台灣已經終止外交關係，但是還在台灣保有訓練設施，兩國在非官方的架構上持續維持軍事交流（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2006: 17-18）。整體而言，半個世紀以來新加坡在軍事外交和多極權力平衡政策的相輔相成下，在相當程度上確實對其國家和區域安全達成了實質的效果。

伍、新加坡國防發展願景與挑戰

新加坡的地緣戰略優勢是扼控南中國海與印度洋兩洋之間戰略通道的麻六甲海峽，相對地她的戰略弱點卻是一般小國家都具有的人口少、幅員狹小、缺乏戰略縱深、資源不足等先天上的弱點。因此，新加坡自獨立以來即善用區域平衡政策維持國防安全環境。但是，新加坡也體認到未來並無法保證能持續保有目前和平與穩定的氛圍，新加坡現在就必須順應國際情勢的變遷作好戰備整備，而且積極推動國防發展事務，才能因應任何外來的挑戰。

一、國防發展願景與挑戰

冷戰結束後各國面對的是變動不居的安全環境，新加坡在融入國際社會的同時，也面臨多面向的安全挑戰，而且這些挑戰的本質已經無法以傳統的思維來判斷或衡量。新加坡因應國際局勢的變遷，武裝部隊強調的是以良好的訓練和準備來應付新的挑戰以及快速適應科技變遷所形成的現代戰場型態。但是，客觀而言，新加坡國防發展的最大挑戰主要還是必須克服本身資源缺乏所帶來的限制（Ministry of Defence, 2000c: 73-74）。

新加坡是一個典型的都市國家，自然難以避免資源與戰略縱深不足的先天性戰略弱點。新加坡武裝部隊為了維護國家領土與利益，21世紀高度全球化環境下的國防政策規劃主在進一步強化外交與嚇阻兩項主軸。新加坡一方面強化與區域內甚至區域外國家進行國防合作、對話、信心建立等

雙邊和多邊軍事外交。另一方面，新加坡也在全面防衛的基礎上結合政府各部門與民間資源發展多層面的國防武力，以應付未來趨於複雜、多面向和非傳統的安全威脅（Ministry of Defence, 2000c: 74）。

此外，新加坡歷年來積極投資國防發展事務，希望建立一支訓練精良和高度科技化的武裝部隊，使其能因應 21 世紀現代化與高科技戰場的挑戰。在這方面新加坡國防部與武裝部隊的核心思維是：一、發展新的作戰準則與能力，整合武器系統的資訊技術以確保戰場優勢。二、相對於硬體設施的發展，新加坡國防部持續開發素質高、教育程度良好的人力資源，且經由專精的訓練全面提升部隊的潛能和創造性，在未來高技術戰場上引領戰爭的走向。三、科技與國防武力有效結合可使戰力發揮相乘的效果，新加坡國防部十分強調深化科技基礎的重要性。歷年來，新加坡除持續運用本土的國防科技能力強化武裝部隊的各項設施外，也積極經由戰略夥伴關係連結外國部隊和研究機構協助武裝部隊立足於軍事科技的前端（Ministry of Defence, 2000c: 75）。上述三項核心思維含蓋軟、硬體和現代化科技發展的範疇，同時成為新加坡第三代武裝部隊戰備整備的重要指導方針。

二、第三代武裝部隊的變遷與前瞻

冷戰結束後國際間的低強度武裝衝突、恐怖主義甚至和平維持、人道危機所引起的變動不居戰略環境，以及科技日新月異和新加坡有限資源的限制等，在在都促使新加坡第三代武裝部隊必須前瞻時代的趨勢適時作出相應的變遷與精進（Ministry of Defence, 2010a）。第三代武裝部隊的變遷和前瞻概念分為地面、海上與空中等三個層面：在地面，武裝部隊將轉型為一支精巧、配備網絡設備和可對敵致命一擊的戰鬥部隊。面對新的安全挑戰，武裝部隊強調運用新的科技一如精準射擊、先進通信與資訊技術、無人空中載具等擊敗潛在敵人。同時，新加坡武裝部隊也致力於發展部隊作戰以及城市戰鬥和步兵戰技的作戰新概念，使其能順應新的作戰趨勢（Ministry of Defence, 2010b）。

在海上，新加坡武裝部隊以整合空中、水面、水下三維空間的戰鬥能力為目標，海軍艦船也經由先進通信和資訊科技的有效運用，發揮指揮與

管制能力整合空中飛機與地面部隊遂行無縫的三軍聯合作戰。在此一面向中，不同於傳統海上威脅的是：武裝部隊將為可能面臨的全方位海上威脅——如沿岸小型且快速船隻的挑釁做好應戰準備。在空中，新加坡武裝部隊致力於作戰空域上協同各型戰鬥機、無人空中載具和空中偵察機，以及整合及時資訊系統與網絡獲取空優和制空權。網絡部隊平時模擬全方位的預警狀況，戰時提供空戰關鍵性指導。此外，武裝部隊也整合先進的偵察與打擊能力，支援反制地面或水面的隱藏性威脅與目標（Ministry of Defence, 2010b）。

一般而言，新加坡武裝部隊十分注重空中、地面和海上作戰能力的連結與整合，而且經由「整合知識基礎指揮與管制」（Integrated Knowledge-based Command and Control, IKC2）概念使指揮官和士兵具備「看得早、看得多、了解更好、決策更快」的能力，以贏得戰場上的決定性勝利。此項概念主要運用偵測設備、資訊與戰鬥員之間的網絡連結，提供戰場上全面性預警和同步作業，同時網絡連結也提供一個已轉換成相關知識的資料庫，供最高決策達成明確效果以及創造有利的戰場。最後，第三代武裝部隊的後勤支援相當倚重與工業領域的密切合作，因為國防發展最重要的課題是陸、海、空三軍平、戰時必須具備適時、充足的後勤支援，才能完成最佳的戰備狀態以及遂行作戰（Ministry of Defence, 2010b）。

陸、結論

新加坡位於狹窄的麻六甲海峽出入口，扼控東南亞地區連結南中國海與印度洋的海上戰略通道，有利其在東南亞地區提升地緣戰略價值和國際地位。但是，由於新加坡係一個人口少、幅員狹小的城市型國家，資源不足、缺乏戰略縱深加上與馬來西亞、印尼之間的複雜歷史情結，全般國防安全環境的脆弱性遠高於鄰近國家。影響所及，長年來新加坡對次區域可能引發的外來威脅存有極高的安全顧慮，因此 1960 年代後期以來，新加坡主張的區域權力平衡成為其外交政策的主軸。另一方面，在區域權力平衡的最高指導原則下，新加坡明定國防部與武裝部隊的任務為：藉由嚇阻

和外交強化新加坡的和平與安全。1984年，新加坡更吸取瑞士和瑞典等國家的經驗提出全面防衛的概念，強調從軍事、民事、經濟、社會、心理等五個層面，整合全國公、私領域的力量來有效處理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近半個世紀以來，新加坡主張的區域權力平衡以及全面防衛概念為其維持了相當程度的安全與穩定。自台灣的角度而言，台灣與新加坡具有類似的地緣戰略優勢和弱點，台灣的兵力規劃也主張建立一支「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武力，而且台灣在守勢戰略的指導下強調建立「嚇不了、咬不住、吞不下、打不碎」的整體防衛力量，達成「預防戰爭」的目標（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1：77-78），此項軍事戰略指導也類似新加坡早期的毒蝦戰略。但是，客觀而言，毒蝦戰略與台灣目前的軍事戰略指導均屬於消極性的境內戰略部署規劃，較缺乏廣面向的宏觀思維。

1990年代以後，新加坡武裝部隊軍事戰略目標轉而強調：受到入侵時需贏得迅速且決定性的勝利，而且此項軍事戰略指導的前提是結合國家制定的區域權力平衡政策以及藉軍事外交廣泛參與多邊安全組織，確保新加坡安全。換言之，新加坡目前的軍事戰略指導已結合國家安全政策和軍事外交走向積極性的境外戰略部署規劃，這是台灣目前所不及之處。台灣應借鏡新加坡不以特定的國家為唯一的假想敵，自我設限於狹隘的視野。台灣面對周邊強權不對稱的優勢戰力，在不可能也不需要比照強權軍力規模的情形下，宜先規劃位處強權之間緩衝地帶的台灣足以生存的國家戰略，再結合軍事外交制定積極性的境外戰略部署藍圖，才能突破目前自我設限於應付中國威脅之下亦步亦趨的窘境，這是台灣長期與新加坡維持實質關係的同時，值得台灣借鏡與深思之處！

參考書目

- Air Force. 2010a. "Vision & Mission."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ir_force/about/vision_and_mission.html) (2012/08/13)
- Air Force. 2010b. "The 3rd General Air Force."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ir_force/about/command_centre.html) (2012/08/13)
- Air Force. 2010c. "Fighters."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ir_force/assets/aircraft/fighters.html) (2012/08/13)
- Air Force. 2011a. "Helicopters and Transport."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ir_force/assets/aircraft/Helicopters_and_Transport_.html) (2012/08/13)
- Air Force. 2011b.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ir_force/assets/aircraft/Others.html) (2012/08/13)
- Army. 2010a. "3rd Division."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rmy/ourforces/3th_Division/Brigades_Battalions_3Div.html) (2012/08/13)
- Army. 2010b. "6th Division."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rmy/ourforces/6th_Division/Brigades_Battalions_6Div.html) (2012/08/13)
- Army. 2010c. "9th Division."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rmy/ourforces/9th_Division_Infantry/Brigades_Battalions.html) (2012/08/13)
- Army. 2010d. "2 People's Defence Force."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rmy/ourforces/2PDF/Brigades_Battalions_2PDF.html) (2012/08/13)
- Army. 2011. "Our Mission."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rmy/About_Us.html) (2012/08/13)
- Army. 2012. "Organisation Structure."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army/About_Us/Org_Structure.html) (2012/08/13)
-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2000. "Singapore Armed Forces Act: PART II."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Id%3A%22783c0669-b9d8-4957-afae-50d1e3c46ce7%22%20Status%3Ainforce;rec=0;whole=yes#pr7-he->) (2012/08/08)
-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2001. "Enlistment Act: PART III."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Id%3A%22ffdf4925-1988-4206->

- b3ef-5d41cd4eb16a%22%20Status%3Ainforce;rec=0#pr14-) (2012/08/10)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CIA. 2012. "Singapore." *The World Factbook*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sn.html>) (2012/07/19)
- Choy, Choi Kee. 2000. "1951 to 1980 (Birth of the SAF): 1957 - Our First Battalion."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about_us/history/birth_of_saf/v02n11_history.html) (2012/08/08)
- Federal Research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2006. "Country Profile: Singapore." (<http://lcweb2.loc.gov/frd/cs/profiles/Singapore.pdf>) (2013/03/28)
- Global Security. 2012a. "Singapore Maps."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jhtml/jframe.html#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singapore/images/map-region.jpg>) (2012/07/16)
- Global Security. 2012b. "Singapore."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singapore/intro.htm>) (2012/07/19)
- Global Security. 2012c. "Ministry of Defense." (<http://www.globalsecurity.org/military/world/singapore/mindef.htm>) (2012/08/08)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2010a. "What Is Total Defence? Protecting Our Way of Life." (http://www.totaldefence.sg/imindef/mindef_websites/topics/totaldefence/about_td.html) (2012/07/25)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2010b. "What is Total Defence." (http://www.totaldefence.sg/imindef/mindef_websites/topics/totaldefence/about_td.html) (2012/08/08)
-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2011. "Protecting the Singaporean Way of Life." *Total Defence*, 1-8 (http://www.totaldefence.sg/content/imindef/mindef_websites/topics/totaldefence/about_td/5_Pillars/_jcr_content/imindefPars/0012/file.res/TD_Booklet_30Dec2008.pdf) (2012/08/08)
- Hawkins, David. 1972. *The Defence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From AMAD to ANZUK*. London: Royal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for Defence Studies.
- Huxley, Tim. 2000. *Defending the Lion City: The Armed Forces of Singapore*. Sydney: Allen & Unwin.
- Lee, Kuan Yew. 1998. *The Singapore Story: Memoirs of Lee Kuan Yew*. Singapore: Times Editions & ST Press.
- LePoer, Barbara Leitch. 1990. "A Country Study: Singapore- Introduction." ([http://memory.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sg0011\)](http://memory.loc.gov/cgi-bin/query/r?frd/cstdy:@field(DOCID+sg0011))) (2012/07/19)
- Lim, Elaine. 1997. "1951 to 1980 (Birth of the SAF): 1965 - Independence of Singapore."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about_us/history/birth_of_saf/v01n

- 08_history.html) (2012/08/08)
- Lim, Lisa. 1999. "1951 to 1980 (Birth of the SAF): 1969 - Singapore Armed Forces Day."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about_us/history/birth_of_saf/v03n07_history.html) (2012/08/08)
- Mindef Public Affairs. 1994. *Defence of Singapore 1994-95*. Singapore: Mindef Public Affairs.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0a. "Defence Policy." *Defending Singapore in the 21st Century*, pp. 5-14 (http://www.mindef.gov.sg/content/imindef/resources/e-books/ebklist/_jcr_content/imindefPars/0008/file.res/ds21.pdf) (2012/08/08)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0b. "The SAF Today." *Defending Singapore in the 21st Century*, pp. 26-43. (http://www.mindef.gov.sg/content/imindef/resources/e-books/ebklist/_jcr_content/imindefPars/0008/file.res/ds21.pdf) (2012/08/09)
- Ministry of Defence. 2000c. "Ready and Vigilant for The Future." *Defending Singapore in the 21st Century*, pp. 72-78. (http://www.mindef.gov.sg/content/imindef/resources/e-books/ebklist/_jcr_content/imindefPars/0008/file.res/ds21.pdf) (2012/08/08)
- Ministry of Defence. 2010a. "Why Transform."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topics/3g/progress.html) (2012/08/14)
- Ministry of Defence. 2010b. "Our Concept."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topics/3g/progress/concepts.html) (2012/08/14)
- Ministry of Defence. 2012a. "Mission."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about_us/mission.html) (2012/08/08)
- Ministry of Defence. 2012b. "Defence Policy."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about_us/defence_policy.html) (2012/08/08)
- Ministry of Defence. 2012c. "Organisation Structure."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about_us/organisation_structure.html) (2012/08/10)
- Nan, Chong-Ng Geok. 1997. "1951 to 1980 (Birth of the SAF): 1989 - The Establishment of Ministry of Defence."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about_us/history/maturing_saf/v01n11_history.html) (2012/08/08)
- Navy. 2010a. "Role & Mission." (http://www.mindef.gov.sg/navy/careers/about_the_navy_role_mission.html) (2012/08/13)
- Navy. 2010b. "Overseas Missions." (http://www.mindef.gov.sg/navy/careers/about_the_navy_overseas_missions.html) (2012/08/13)
- Navy. 2010c. "Organisation."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navy/about_us/org_structure.html) (2012/08/13)

Navy. 2011a. “Bases.”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navy/assets/bases.html) (2012/08/13)

Navy. 2011b. “Vessels.”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navy/assets/vessels.html) (2012/08/13)

Navy. 2011c. “Submarines.” (http://www.mindef.gov.sg/imindef/mindef_websites/atozlistings/navy/assets/submarines.html) (2012/08/13)

People’s Action Party. 1960. *6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Souvenir*. Singapore: Petir Editorial Board.

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2011。《中華民國壹百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

Singapore Defense Development and Regional Security

Tung-lin Wu

Major General, Marine Corps

Taipei, TAIWAN

Abstract

Singapore holds a strategic sea lane which links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Indian Ocean in Southeast Asia. The advantages of geographic location and prosperous economics enhance geographic strategic value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tatus of Singapore. However, the resource deficiency, the lack of strategic depth as well as the historical complex with Malaysia and Indonesia cause Singapore has a high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vulnerability than neighboring countries do. Since the late 1960, regional balance of power has become the main theme of Singapore's foreign policy. Meanwhile, the armed forces apply deterrence and foreign policies to enhance the consolidation of peace and security of Singapore. Introduced in 1984, Singapore claimed the concept of Total Defence (TD), which is adapted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countries like Switzerland and Sweden. The concept is comprised of five aspects, namely Military Defense, Civil Defense, Economic Defense, Social Defense, and Psychological Defense. This concept integrates whole country's strength to against external threats and challenges. In the past half century, the concepts of regional balance of power and the Total Defence sustain a certain level of security and stability of Singapore. It represents that these two concepts claimed by Singapore would be worth learning for other countries.

Keywords: Strait of Malacca, Total Defence, Armed Forces Council, BOP

